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34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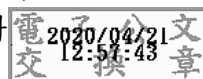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臺南市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說明，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各該學校服務者，應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5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90473370號函辦理。
- 二、該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計有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南區志開實驗小學等7所實驗學校，109學年度預計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學校為左鎮區光榮國民小學，其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請逕洽學校瞭解。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人事室 109/04/21 13:39



1090002362

無附件